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锌、铝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由于公司铜、锌、铝等大宗材料需求量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期货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必要通过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交易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加强期货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期货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品种为铜、锌、铝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材料。

2、投资金额：授权期限内流动性保障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3、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交易对手：期货公司。

5、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期货工作组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6、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三、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锌、铝等，这些原材料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且这些原材料与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受市场波动比较大，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期间，铜、锌、铝等价格大幅波动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压力。公司认为通过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实际操作时，结合原材料点价、产品交货情况及市场行情，实施具体套期保值交易

计划。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将作为大宗材料需求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期货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可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造成重大损失。但不确定突发事件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而造成公司被迫平仓产生较大损失或无法通过交割现货实现盈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交易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信用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期货价格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以赚取制造业合理利润为目的，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结合库存周转，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市场的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规避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的审核流程、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就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严格规定了该业务的操作程序，公司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期货业务的管理机构，总裁为期货小组负责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指令的下达和监督执行，财务部门具体进行业务操作，供应链管理部门、营销管理部配合工作，内控部门对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